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14 点15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

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6/5/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1:3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

(六)联系人:王磊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八)传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此前为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提供借款2,50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该笔借款应在2026年5月31日前偿还,现拟将《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其中60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1,900万元附条件展期至2027年6月30日前偿还,展期条件为丽尚美链需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前归还华夏银行剩余900万元借款并解除公司担保。本次展期后的年化借款利率为4%。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14:15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与湖萍路交叉口杭曜置地中心二区1幢13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3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与声量(衢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量咨询")于2025年6月3日签订《委托表决权解除协议》,丽尚控股对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由51.01%降至45.90%,丽尚美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当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为丽尚美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该款项是丽尚美链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丽尚美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对外财务资助。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应在2026年5月31日前偿还,年化利率为4%。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公告》。

● 本次拟将上述《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其中60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1,900万元附条件展期至2027年6月30日前偿还,展期后年化利率仍为4%。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被资助对象丽尚美链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超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丽尚美链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丽尚美链后续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为丽尚美链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该款项是丽尚美链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该笔借款应在2026年5月31日前偿还,年化利率为4%。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支持丽尚美链业务持续发展、优化资金结构并保障其战略布局稳步推进,同时根据公司与丽尚美链签订的业绩补偿承诺方案(详见《丽尚国潮关于参股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丽尚美链已承诺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降低公司风险敞口1,500万元,公司拟将该笔借款进行展期。

被资助对象名称	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展期金额	2,500万元
展期期限	其中60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1,900万元附条件展期至2027年6月30日前偿还,展期条件为丽尚美链需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前归还华夏银行剩余900万元借款并解除公司担保。
展期利息	□无息 √有息,年化利率4%
担保措施	√无□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本次系对丽尚美链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的往来款进行展期,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旨在支持丽尚美链围绕主营业务持续拓展、提升运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其健康发展,进而完成降低公司风险敞口的承诺,不存在新增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葛子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SMA7BUT9P4G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工万创意中心2幢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注册资本	2,777.78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及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燃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船舶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丽尚控股持股45.90%,声量咨询持股44.10%,间接中农国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禾")持股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0.97	19,126.07
	负债总额	17,252.97	17,912.81
	净资产	1,268.00	1,213.26
	营业收入	2,240.93	19,360.38
	净利润	54.74	1,303.0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丽尚美链存在担保、抵押以及审理中尚未判决的诉讼,合计金额3,504.70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丽尚美链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丽尚美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控股持股45.90%的参股公司,声量咨询持股44.10%,中农国禾持股10%。声量咨询、中农国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是丽尚美链出表时公司对其尚未收回的借款被动形成的,是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上述两家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及同等条件提供相应财务资助,因此本次亦未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乙方日常经营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借款使用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借款期限:600万元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1,900万元附条件展期至2027年6月30日前偿还,展期条件为丽尚美链需确保在2026年12月31日前归还华夏银行剩余900万元借款并解除公司担保。

借款利率:年利率4%

额外承诺:1、基于丽尚国潮对资金敞口降低的要求,乙方额外、不可撤销且不可抗辩地承诺:于2026年12月31日前,提前归还乙方在华夏银行杭州之江支行的借款人民币900万元(该借款原到期日为2027年5月20日),并解除/终止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900万元借款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2、乙方确认,上述承诺系乙方单方面作出的额外义务,不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交换条件,但乙方未履行该承诺将触发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期利息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利息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并就挪用部分按年利率8%计收罚息;

(3)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

如乙方未按约定到期偿还,甲方有权宣布全部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息以及甲方的相关损失等。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与丽尚美链签订的业绩补偿承诺方案(详见《丽尚国潮关于参股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丽尚美链已承诺按期降低公司风险敞口。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丽尚美链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对丽尚美链资金使用的监管,同时公司已经委派人员担任丽尚美链董事,积极防范对外财务资助产生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财务总监冯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86,676,000股,占其持股数的64.80%,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质押比例较高。

(三)大股东减持风险

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大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907,7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15,4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举行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 活动举行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线上互动交流。

● 活动举行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全景路演网站首页点击"互动平台"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14:00-16:30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线上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举行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

2、举行地点和方式:本次活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线上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活动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独立董事马理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活动的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在线与公司参加活动的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以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全景路演网站首页点击"互动平台"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600095.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窦心爽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联系邮箱:ir@600095.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举行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活动的举行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5月7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利息1.13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4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5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合计				136.0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所持公司7,200股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7,200	0.04%	0.00%	2023-05-08	2026-05-07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3,700	3.38%	1,326,300	0	8.16%	0.27%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8%	5,677,295	21,710,600	100%	5.65%
合计	43,641,595	9.08%	7,003,795	21,710,600	65.80%	5.9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上述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1,359,733股减至801,185,946股;注册资本由801,359,733元减少至801,185,946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减资公告》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及2026-025)。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1,359,733元变更为801,185,946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